## 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(衛生福利部105年6月29日部授家字第1050700940號函修正)

- 一、為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任務如下:
  - (一) 整合規劃、研究、諮詢、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。
  - (二) 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。
  - (三) 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二十九人至三十五人,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,由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本部)部長兼任,四人為副主任委員,由本部、教育部、內政部及勞動部副首長兼任。
- 四、本小組委員除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外,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、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、民意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代表遴聘之;任期二年,除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期滿不受續聘次數之限制外,其餘代表期滿得續聘一次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,應隨其本 職 進 退 。

前項委員出缺時,本部應予補聘,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 第一項委員,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代表,不得少於 委員總數三分之一;單一性別亦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- 第一項委員,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代表如為身心障礙者,其單一性別亦不得少於身心障礙者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五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,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;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, 均由本部部長就本部人員派兼之。
- 六、本小組得視協調案件類型,就本小組任務編組,成立協調處理特別小組。協調處理特別小組由本小組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,並以本部代表委員一人為主席,其餘成員視協調案件類型邀請其他委員擔任。
- 七、本小組每四個月開會一次,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,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 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,應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之;四位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 席時,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八、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,如不能出席時,除民意代表及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外之委員,得指派代表出席,並得列計出席人數。 本小組開會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,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;可否同數時,取決於主席。

九、本小組決議事項應上網公告並送請相關機關(構)、團體參考或辦理。

- 十、本小組開會時,得邀請相關機關派員列席;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事宜時,並得邀請申請人與相關機關、團體列席。
- 十一、本小組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十二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。